

A

贵州省投资促进局文件

黔投议复字〔2024〕23 号

签发人：谢 强

省投资促进局关于省人大第十四届二次 会议第 667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朱松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全省对县（区）产业大招商综合成效考核测评指标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《建议》充分肯定招商引资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性，为我们开展联动招商、精准招商，推动产业大招商取得实效提供重要参考。接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领导专题研究督办，按照《贵州省 2024 年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点》和省专项机制办、省考核办要求，

通过多次调研征求意见和专题研究，提出 2024 年度招商考核指标，并形成此答复意见。

一、2023 年考核办法及基层反映的情况

2023 年，招商考核纳入全省督检考计划，由省投资促进局开展招商督查、检查和考核。**在指标设定上**，招商考核指标 16 个。**在考核主体上**，委托第三方机构赴市县进行现场考核评价。**在考核对象上**，对 9 个市（州）、88 个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直有关部门和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进行考核。**在考核方式上**，招商考核对部门进行季度监测，对市县进行半年监测、年终评价，并在半年对 30% 的县、年终覆盖 88 个县进行项目抽样核查。**在考核结果运用上**，对市县、部门考核结果进行排名通报，并分别纳入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、省直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。

基层反映的情况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指标设定繁琐**。16 个招商考核指标过多过于繁琐，且存在对领导外出招商次数（去年 10 月已调整取消）等过程性考核。**二是考核主体经验不足**。第三方机构人员在项目核查、工作对接、企业交流上经验不足，问题反馈、申诉、复核渠道不畅。**三是考核方式加重负担**。招商考核实行半年、年终抽样核查，且在指标结果、项目数据等方面要有凭据印证，各地反映相关印证资料、数据支撑材料收集困难，增加基层和企业负担。

二、招商考核指标改进措施

为建立更加注重实效的考核机制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省投资促进局结合今年招商重点任务，按照省专项机制办、省考核办

关于大幅精简考核指标的要求，在多次调研征求意见、专题研究会商的基础上，提出 2024 年度招商考核指标并报省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上报省考核办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。

一是聚焦重点、结果导向，精简考核指标。招商考核指标调整为 1 个，重点考核新增产业到位资金情况，取消工业项目到位资金占比、东西协作驻粤招商到位资金占比、优强企业引进数量、产业到位资金固投转化率、引进项目个数、签约金额等指标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、聚焦重点求实效。

二是加强数据共享，优化考核方式。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，不再要求必须提供数据凭证材料，不再通过地方政府组织企业访谈，不再进行季度监测，不再由第三方到各地开展评估，切实减轻基层和企业的迎检负担。

三是转变考核结果运用方式。按照省考核办不单列入督检考核计划的安排，今年招商考核不再单独印发考核方案，不再排名通报，改为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统一考核。

三、关于提案的有关建议

提案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省产业大招商取得的成绩，指出了我省产业大招商综合成效考核测评需要改善的地方，并从问题导向的角度，精准提出优化全省对县（区）产业大招商综合成效考核测评指标的建议，为今后招商考核指标的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。2024 年度产业招商考核指标已采纳建议提出的“取消东西部协作驻粤招商到位资金、优强企业引进两项指标”“取消产业到位资金固投转化率、新增‘四上’招商企业指标”建议，对各

地产业招商工作只考核新增产业到位资金及增速情况。

总的来说，提案所提的建议很具体、很精准、很实用，我们已充分研究和采纳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省级层面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，用好考核“指挥棒”推动工作的同时，切实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，为基层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抓好抓实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服务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恳请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多给我们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共同推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

（附注：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邵荣琳；联系电话：86837116，13885330804）

抄送：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；

毕节市人大常委会。

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
共印4份